

屬機關，致後續難以管控廢品處理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注意管線單位施工期程問題，確保能如期完工；2. 自來水管線工程已完工，將陸續進行黃花風鈴木移植作業；3. 拆除之既有路燈財物交由新港鄉及民雄鄉等 2 個公所依規定辦理報廢及變賣等程序。

**(二十八) 配合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推動架空纜線地下化，惟間有未妥適處理民眾陳抗情事，或未管控管線單位執行地下化情形，致延宕計畫施工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整理街道路容景觀之目標。**

該府為改善架空纜線雜亂及電桿林立影響觀瞻，並營造人本交通環境，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獲內政部核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辦理「嘉義縣朴子市配天宮開元路市街形象翻轉計畫」（下稱朴子市開元路翻轉計畫）、「嘉義縣梅山鄉太平老街管線地下化暨人行串連工程」（下稱太平老街管線地下化工程）及「嘉義縣民雄交流道縣 164 人本路廊整合計畫」（下稱縣 164 人本路廊計畫）等 3 件，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3,297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1,701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1,595 萬餘元），其中分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施作管線地下化工程經費合計 2,209 萬餘元

**表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施作管線地下化工程經費分攤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公尺

項次	標案名稱	計畫經費	管線地下化	
			長度	分攤經費
合 計		132,971,300	1,900	22,095,520
1	嘉義縣朴子市配天宮開元路市街形象翻轉計畫	21,185,000	800	7,998,361
2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老街管線地下化暨人行串連工程	12,460,300	360	5,472,376
3	嘉義縣民雄交流道縣 164 人本路廊整合計畫	99,326,000	740	8,624,783

（表 20），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各該計畫施工實際進度分別為 30.93%、21.54% 及 7.30%。經查上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適處理民眾陳抗變電箱設置位置，衍生朴子市開元路翻轉計畫停工將屆 1 年仍未復工；2. 未列管追蹤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台電公司進場施作管線地下化期程，致太平老街管線地下化工程無法於預定期限完工；3. 未提前與台電公司完成管線地下化協調，影響縣 164 人本路廊計畫施工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妥適處理民眾陳抗情事，將俟台電公司完工後，督促施工廠商復工並積極趕辦；2. 台電公司已配合進場趕辦施工，嗣後將注意列管追蹤辦理進度；3. 嗣後將加強與台電公司協調，並請台電公司提早完成管線地下化工程發包作業。

**(二十九) 為加強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規劃辦理 GPS 系統及收集各縣市管理方式以提出修正草案，惟委託計畫執行過程審查時程冗長，衍生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進度落後；又部分工程未依規定繳納特別稅，允宜研謀改善，以加強土石方相關管制作業。**

該府為加強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改善督導考核缺失，強化及新增土石方收容場所（圖 10）後端管控機制等作業，規劃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11 年 3 月 28 日獲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補助辦理 110 年度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執行計畫及 111 年度強化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計畫，俾利上開條例之修正。另該府於 109 至 112 年間決標工程案件，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達 1,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計有埤子頭排水一滯洪池工程（第 2 期）等 26 件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24 億 7,593 萬餘元）。經查計畫及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審查工作計畫及報告時程冗長，影響廠商履約進程，衍生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執行進度較計畫期程落後；2. 部分工程未依嘉義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於開工後向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申報繳納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自治條例及 GPS 系統功能涉及不同主辦單位權責，故審查作業時間較長，將責成廠商儘速修正內容；2. 通知各主辦單位落實通報財政稅務局摺單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經各工程主辦單位督促施工廠商繳納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計 236 萬餘元。

圖 10 嘉義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位置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積極開發嘉義縣醫療專用區，惟未妥為評估採購策略，內容單純之工程採購仍委託專案管理執行，徒增費用支出，且間有變更設計作業逾期、數量編列錯誤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打造完善醫療專用區。**

該府於 106 年度獲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撥付 1 億 6,978 萬餘元，辦理嘉義縣醫療專用區之中央公園周邊及北側道路整體景觀營造工程，原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並已先行完成專案管理及監造勞務（契約金額 710 萬餘元），然統包工程招標過程因投標家數未達 3 家而流標，卻又以工程內容尚屬單純為由，將招標策略由統包方式改為先委託設計（契約金額 609 萬餘元），再辦理工程採購（契約金額 9,586 萬元）（表 21）。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為考量機關人力與能力，又未評估計畫特性及困難度，即辦理委託專案管理發包作業，衍生內容單純之工程採購仍委託專案管理，徒增費用支出；2. 設計單位逾期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未依契約規定檢討違約責任；3. 部分工項涉有數量編列錯誤；4. 辦理變更設計期程冗長，期間施作非原契約項目之假設工程，增加工程履約爭議及品質管制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主辦單位未有統包工程執行經驗，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採購前，未事先檢討機關